

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4 日，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县城隍镇莲塘村 13 队文钱岭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前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养殖业变得越来越重要，而作为养殖业的主要用品—饲料，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由此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在兴业县城隍镇莲塘村 13 队文钱岭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1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生活区等工程，在厂区内建设饲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

2020 年 6 月，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7 日兴业县生态环境局以《兴业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 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20）44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 2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2.25%。项目于 2019 年 7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 1、环评设计蒸汽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
- 2、环评设计原料接收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环评设计破碎、混合及制粒冷却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4、环评设计成品打包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实际建设

- 1、实际建设蒸汽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通过 18 米高的烟囱排放，由于考虑到安全问题，故未建 25m 高烟囱。
- 2、实际建设原料接收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实际建设破碎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4、实际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混合工序和包装工序所产生粉尘分别经过配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有一定的变化，但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产品种类、数量都没有变化。根据《建设项目重大改变清单》相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发生的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有一台 1t/h 蒸汽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采用水浴除尘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烟气通过 1 根 18m 高的烟囱排放，由于考虑到安全问题，故未建 25m 高烟囱。

（2）项目所需的玉米、豆粕、米皮糠等粗原料送入卸料口卸料产生的粉尘，该工序在卸料口分别配置 1 套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饲料生产过程中破碎产生的粉尘，该配套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混合工序和包装工序所产生粉尘分别经过配套脉冲

除尘器处理后，统一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5) 项目饲料生产过程无发酵工艺环节，无明显恶臭气体产生，主要在粮食原料蒸汽调质、冷却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粮食熟化的异味，该部分异味气体产生量较小，难在车间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蒸汽锅炉水浴除尘的废水，该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树林地施肥。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对强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等，经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灰渣和水浴除尘沉渣经收集后用于周边农户用于林地施肥；原料筛选出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料品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年3月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1.3.22~3.23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2) 监测期间，5#破碎工序处理设施后、6#混合造粒工序处理设施后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7#蒸汽发生器排气筒上监测指标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8#蒸汽发生器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2#项目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5#项目东北面居民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24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黄福海

验收组成员（签名）：

郭 书尧 李顺明

广西兴业县八哥农牧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万吨禽用饲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4月24日

[illegible]